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或會受到法律限制。持有本公告的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邀請，亦不會在此等要約、邀請或出售證券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出售或購買證券。

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會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或代表美國人士或為美國人士利益，直接或間接地，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另作別論。有關證券(i)根據《美國證券法》豁免遵守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或(ii)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或出售。現時本公司無意將本公告所述之證券之任何部分於美國進行登記或於美國進行任何公開發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接納或認購本公告所述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招攬或廣告。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H股供股，按所持每10股現有H股獲發1.5股
H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H股供股股份17.67港元
(須於接納時繳足)發行341,749,155股H股之結果**

本公司獨家財務顧問



H股供股之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



茲提述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9日的有關H股供股之供股章程(「H股供股章程」)。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H股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H股供股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承銷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且H股供股已於2022年2月24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成為無條件。

於2022年2月2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本公司合共接獲41份有效接納及申請(涉及合共1,189,995,484股H股供股股份)，包括：

- (i) 合共25份就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暫定配額作出之有效接納，涉及325,650,615股H股供股股份，相當於H股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H股供股股份總數約95.29%；及
- (ii) 合共16份就額外申請表格項下額外H股供股股份作出之有效申請，涉及864,344,869股H股供股股份，相當於H股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H股供股股份總數約252.92%。

有效接納及申請合共相當於H股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H股供股股份總數341,749,155股的約348.21%。

根據中信股份所作出的承諾，中信股份已認購其獲暫定配發的56,400,000股H股供股股份。中信股份亦已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涉及102,635,711股H股供股股份，其最終獲分配之額外H股供股股份數目受限於本公司依據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分配基準進行分配的結果。

根據上述認購結果，H股供股中有848,246,329股H股供股股份獲超額認購，相當於H股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H股供股股份總數約248.21%。

額外申請

誠如H股供股章程所載，董事會將按公平公正基準，全權及絕對酌情分配額外H股供股股份。所有額外H股供股股份將參考所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的數目按比例分配予已作出申請的合資格H股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不會考慮在暫定配額通知書中申請的H股供股股份或合資格H股股東的現有H股持股數量。概不會優先考慮湊整零碎股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亦不保證擁有零碎H股供股股份之合資格H股股東可根據其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申請而湊足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

根據上述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暫定配額之有效接納數目，16,098,540股H股供股股份(相當於H股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H股供股股份總數約4.71%)可供以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

由於可供以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的H股供股股份數目不足以滿足所有以額外申請表格作出的關於合共864,344,869股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全部16,098,540股H股供股股份已參照每份申請項下所申請之額外H股供股股份數目，按約1.86%的比例分配予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合資格H股股東。董事會認為，上述分配基準對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的合資格H股股東的各個申請而言屬公平合理。

承銷協議

由於在最後終止時間前，承銷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且聯席全球協調人並無終止承銷協議，承銷協議已於2022年2月24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成為無條件。鑒於H股供股股份獲超額認購，承銷協議項下承銷商的責任已全面解除。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據董事所深知，緊接本次供股開始前及緊隨本次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份類別	緊接本次 供股開始前 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2022年1月12日)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根據本次 供股發行之 股份數目	緊隨本次 供股完成後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佔緊隨本次供股 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A股					
中信有限	1,999,695,746 ^(附註1)	15.47%	299,954,362	2,299,650,108 ^(附註6)	15.52%
越秀金控	265,352,996 ^(附註2)	2.05%	39,802,949	305,155,945 ^(附註6)	2.06%
金控有限	544,514,633 ^(附註3)	4.21%	81,677,195	626,191,828 ^(附註6)	4.23%
張佑君	374 ^(附註4)	0.000003%	56	430 ^(附註6)	0.000003%
本公司其他核心關連人士 (本公司個別附屬公司的董事、 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2,071,958 ^(附註5)	0.02%	310,794	2,382,752 ^(附註6)	0.02%
A股公眾股東	7,836,812,622	60.62%	1,130,276,289	8,967,088,911	60.50%
A股總數	10,648,448,329	82.38%	1,552,021,645	12,200,469,974	82.32%
H股					
H股總數	2,278,327,700	17.62%	341,749,155	2,620,076,855	17.68%
合計	12,926,776,029	100.00%	1,893,770,800	14,820,546,829	100.00%

附註：

1. 於2022年1月12日，中信有限直接持有1,999,695,746股A股，其最終控股股東為中信集團。
2. 於2022年1月12日，越秀金控(金控有限的唯一股東)直接持有265,352,996股A股，其最終控股股東為越秀集團。
3. 於2022年1月12日，金控有限直接持有544,514,633股A股，其最終控股股東為越秀集團。
4. 於2022年1月12日，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張佑君先生直接持有374股A股。
5. 據本公司所知，於2022年1月12日，本公司個別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合共持有2,071,958股A股。
6. 僅為顯示本次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及公眾持股量之影響，並假設中信有限、越秀金控、金控有限、張佑君先生及本公司其他核心關連人士各自所持的A股數目自本公告日期至H股供股股份發行日期期間並無其他變動。

本次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仍然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要求及在H股上市時香港聯交所所授予的豁免所載最低公眾持股量(即10.70%)要求。

寄發H股股票及退款支票

預期繳足股款形式的H股供股股份之股票及有關H股供股股份認購之多付股款(如有)或有關全部或部分不成功之額外H股供股股份申請(如有)的退款支票將於2022年3月3日(星期四)或前後由H股股份登記處以平郵或速遞方式按註冊地址向承配人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H股供股股份

香港聯交所已批准H股供股股份之上市及買賣。繳足股款之H股供股股份預期將自2022年3月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一般事項

A股供股的募集資金總額約為人民幣224.0億元(相等於約274.3億港元)，H股供股的募集資金總額約為60.4億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9.3億元)。有關A股供股之費用(不含增值稅，包括承銷保薦費、律師費、申報會計師費、信息披露費以及股權登記費)約為人民幣7,748萬元(相等於約9,488萬港元)。有關H股供股之費用(包括承銷佣金、印刷、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約為人民幣5,365萬元(相等於約6,570萬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收到供股股份之所有認購股款。

承董事會命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佑君

中國•北京
2022年3月2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佑君先生及楊明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恕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忠惠先生及李青先生。

本公告內人民幣兌港元的換算(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81662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